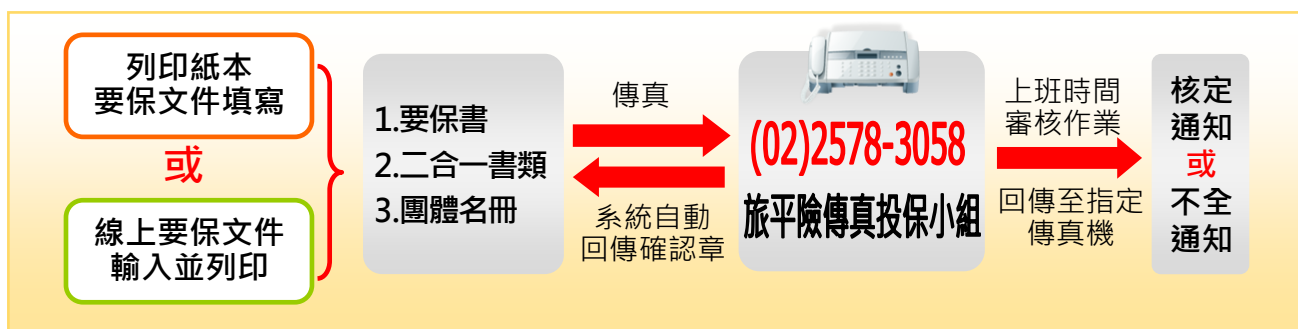


傳真投保旅平險應注意事項

一、傳真投保流程：



註 1：注意！建請使用私人或公司傳真機，請勿使用公眾場所(如便利商店)之傳真機，如果您仍須使用公眾場所傳真機傳真要保文件，敬請務必收妥國泰人壽回傳之資料後，方可離開，以免您的個人資料外洩。

註 2：「二合一書類」係為國泰人壽旅平險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與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。

註 3：傳真投保專線(02)2578-3058 提供 365 天 24 小時接收服務，文件傳真後，系統將於 5~10 分鐘自動回傳確認章。尚未收到回傳：

(1)上班時間：請與旅平險傳真投保小組(03)392-1899 分機 3860 確認。

(2)非上班時間：請撥打 0800-036599 由客服查詢影像檔以確認收到與否、張數及是否清楚完整。

註 4：客戶須待旅平險傳真投保小組核保並回傳核定通知後，始完成投保。

二、要保文件：

1. 旅平險通用版要保書。
2. 旅平險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與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。
3.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重要告知事項。【附加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須填寫】
4. 團體名冊。(被保險人人數超過 5 人)

三、填寫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要保書：

1. 一般通則：

簽名：要保人、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。

基本資料：

除個人基本資料外，請指定回覆傳真機號碼及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(含手機)。

※上述『指定回覆傳真機號碼』將作為契約不全或契約核定时，傳真補全或核定通知之傳真號碼，敬請審慎指定。

要保事項：保險期間、旅行目的地、保障內容、保額等；本國人需使用身分證投保。

受益人：指定身故受益人須填寫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國籍、地址及電話。

法定代理人(要/被保險人未成年且未婚者)/監護人/輔助人簽署：

須註明與要/被保險人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國籍(本國人免填)

勾選已審閱「要保書填寫說明」、「保險單條款樣張」、「投保人須知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」。

本公司將透過手機簡訊或 E-mail 方式發送電子保單，請務必確認前述資料正確性。

註 1：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，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。註 2：「傳真投保簽約企業件」僅提供紙本保單。

2. 一般客戶件：限信用卡繳費。

3. 簽約企業件(合約代號必填)：(與國泰人壽簽約並取得企業傳真投保旅平險合約代號)

要保人為公司時：須蓋公司大小章。

要保人為員工時：須員工本人親自簽名，並以信用卡扣款。

(二)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與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：

1.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：授權人(即持卡人)可為要/被保險人本人及受益人。
2. 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：由業務員招攬者，業務員須於要保書簽署及填寫業務員招攬報告。

(三)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重要告知事項：**【附加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須填寫】**

旅行地點以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地區)、日本、韓國、越南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泰國、寮國及柬埔寨為限。

(四) 團體名冊：被保險人人數超過 5 人或欲指定身故受益人地址及電話時，請使用「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名冊」。

※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本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投保規定為準。